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电话等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章健嘉先生、董事娄禔子女士、独立董事刘崇先生、独立董事唐有根先生、独立董事朱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健嘉先生主持，会前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身名誉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以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飞鹿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超过“飞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13元/股），已经触发《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飞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飞鹿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赎回飞鹿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